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产品名称: 3-36 Multi-Purpose Lubricant & Corrosion Inhibitor (aerosol)

发布日期: 14-四月-2016
版本号: 01
SDS 编号: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	3-36 Multi-Purpose Lubricant & Corrosion Inhibitor (aerosol)
产品代码	PR03005
企业名称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武宁南路 488 号, 2408 室 静安区 - 200042 上海, 中国
联系电话	
常规建议	+86 (0) 21 6236 6035
24小时紧急电话	+86 532 83889090
网站	www.crcindustries.cn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多用途润滑剂
发布日期	14-四月-2016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气溶胶 压力下的内容物。 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若被排入水道中, 会危害环境。
--------	---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混合物的2.5%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
	皮肤致敏	类别 1
	吸入危害	类别 1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标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吞咽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戴防护手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要诱导呕吐。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防日晒。 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122 F的温度下。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通过摄入或呕吐将产品的小液滴吸入肺部会引起严重的化学性肺炎。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吞咽可能有害。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补充信息	混合物的2.5%由急性经皮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	浓度 (%)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 (石油)		64742-47-8	60 - 70
Paraffin oils (petroleum), catalytic dewaxed heavy		64742-70-7	10 - 20
催化脱蜡轻石蜡油 (石油)		64742-71-8	5 - 10
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88917-22-0	3 - 5
n-Butyl stearate		123-95-5	3 - 5
二氧化碳		124-38-9	1 - 3
凡士林		8009-03-8	1 - 3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		1338-43-8	1 - 3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		61788-89-4	< 1
d-柠檬烯		5989-27-5	< 0.2
萜品油烯		586-62-9	< 0.2

4.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 联络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冲洗皮肤。若出现湿疹或其它皮肤疾病: 就医治疗, 并带上本说明书。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食入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禁止催吐。若发生呕吐, 保持头低位, 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
可预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
施救人员的自我保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雾。抗醇型泡沫。干式化学灭火剂。二氧化碳 (CO2)。只有小火才可用干化学粉末、二氧化碳、砂或土扑灭。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危险特性	内容物受压。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燃烧时, 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灭火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在不会发生危险的前提下, 喷雾状水以冷却受热的容器, 并将容器移走。应使用冷水冷却容器, 以防止蒸汽压力增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的防护设备, 包括防火外套、带面罩的头盔、手套、橡胶靴及在密闭的空间中、SCBA。
一般火灾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 可能会爆炸。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和/或爆炸, 不得吸入烟气。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清洁时, 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避免吸入气体。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 应通报地方当局。参见MSDS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采用M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通知相应的管理和主管人员所有发生的环境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这种产品与水混溶。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少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参见M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压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若缺少喷雾按钮或是损坏则不可使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在使用时或是在被喷表面完全干燥之前不可吸烟。禁止切割、焊接、焊缝、钻、磨容器，或将其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烧源接触。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警告标识。如果接触带电电源，金属容器将会导电。这可能导致用户因电击和/或电火花而受伤。禁止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不得品尝或食入。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避免吸入气体。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避免长期暴露。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For product usage instructions, please see the product label.

安全储存

类别3 悬浮颗粒。

高压储气罐。防止阳光并且不要暴露在高于50摄氏度 / 122华氏度的温度中。不可刺，焚化或挤压。禁止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燃烧源边操作或储存。本材料会积聚静电，从而导致火花并且演变为点火源。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见MSDS第10条）。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组分	类型	值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PC-STEL	18000 mg/m3
	PC-TWA	9000 mg/m3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控制参数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式呼吸器（带有机蒸汽滤盒）。需要监测空气以确定员工实际的接触水平。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腈。氯丁橡胶。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化学防护服。

卫生措施

使用时严禁吸烟。远离食品和饮料。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9.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液体， 气体。

形态 气溶胶

颜色 蓝绿色。

气味 令人愉快的。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49 °C (-56.2 °F) 估计的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193.3 °C (380 °F) 估计的

闪点 88.9 °C (192 °F) Tag式闭杯闪点

燃烧下限 (%) 0.6 % 估计的

燃烧上限 (%) 5.5 % 估计的

爆炸下限 (%) 0.6 % 估计的

爆炸上限 (%) 5.5 % 估计的

蒸气压	1431 hPa 估计的
蒸气密度	> 1 (air = 1)
相对密度	0.84 估计的
密度	7.04 lbs/gal 估计的
溶解性	
溶解度 (水)	忽略不计。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220 ° C (428 ° F) 估计的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慢。
其他数据	
挥发百分比	88.6 % 估计的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火焰和火花。避免温度超过闪火点温度。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 硫氧化物。 烃。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产品	物种	试验结果
3-36 Multi-Purpose Lubricant & Corrosion Inhibitor (aerosol)		
急性的		
皮肤		
LD50	兔子	2143 mg/kg 估计的
经口		
LD50	大鼠	4855 mg/kg 估计的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接触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症状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性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专题论文。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d-柠檬烯 (CAS 5989-27-5)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催化脱蜡轻石蜡油 (石油) (CAS 64742-71-8)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未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未被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吞咽或呕吐时, 如果吸入肺部, 可能会导致化学性肺炎、肺损伤或死亡。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学数据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CAS 88917-22-0)		
水生的		
急性的		
甲壳纲动物	LC50	水蚤 (大型蚤) 2701 mg/l, 48 小时
鱼	LC50	肥头呆鲱鱼 151 mg/l, 96 小时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111 mg/l, 96 小时
d-柠檬烯 (CAS 5989-27-5)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daphnia pulex) 69.6 mg/l, 48 小时
鱼	LC50	肥头呆鲱鱼 0.619 - 0.796 mg/l, 96 小时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47-8)		
水生的		
急性的		
鱼	LC50	蓝鳃太阳鱼(Lepomis macrochirus) 2.2 mg/l, 96 小时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 (CAS 1338-43-8)		
水生的		
急性的		
鱼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 1000 mg/l, 96 小时

* 产品的评估可能以其他未显示的成分资料为基础。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积累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	1 - 2.5, logKow
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0.61 OECD 107
d-柠檬烯	4.232
萘品油烯	4.23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 (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被污染的包装物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内容物受压。不可刺, 焚化或挤压。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供水系统。不得用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中国: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50
正式运输名称	气溶胶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2
次要危险性	-
包装类别	-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IATA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flammable,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10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LIMITED QUANTITY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
Subsidiary risk	-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Not available.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未建立
 准则散装运输

中国: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IATA; IMDG



15.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适用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d-柠檬烯 (CAS 5989-27-5)
-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47-8)
- 萘品油烯 (CAS 586-62-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 2007)

-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Paraffin oils (petroleum), catalytic dewaxed heavy (CAS 64742-70-7)
- 催化脱蜡轻石蜡油 (石油) (CAS 64742-71-8)
- 凡士林 (CAS 8009-03-8)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08年第66号, 修订联合公告2013年第85号, 2013年12月30日)

未受管制。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规定。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T15098-2008)

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规定。

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规定。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署)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进一步的信息

CRC # 510F

免责声明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无法预计本信息、百事产品或其他制造商的产品与百事产品一起使用的情况。用户有责任确保产品加工、贮藏和弃置的安全条件, 并承担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伤害、损害或损耗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修订信息

本文件经过重大变更, 应当再次全文阅读